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馬簡字第122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 告 劉文芳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簡字第122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1
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順輝

書記官 洪鈺筑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6,2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761元，及其中118,159元自民國114年1月1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
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另向訴外人渣打
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
之金額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原告

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、分攤表、經濟部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報紙公告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合約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本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書記官 洪鈺筑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 洪鈺筑